

巴中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2021年8月26日至9月26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3日向四川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按照《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相关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市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以抢抓“双碳”重大机遇加快推动绿色崛起为引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力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整改原则

(一) 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到“三管三必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主动认领问

题，切实担负起督察问题整改政治责任，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标准、务实的举措，强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系统施策、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坚决防止整改“一刀切”及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序时推进整改、高质高效完成整改。

（三）系统谋划协调推进。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排查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务实整改确保成效。对具体生态环境问题，决不因多年积累的问题而推责，决不因涉及复杂利益而回避，决不因可能造成一些经济损失、付出一定代价而退缩，决不因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见效而延缓。对思想认识类问题，通过加强学习教育，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对体制机制问题，认真总结反思，制定常态长效措施，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三、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要按明确的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开展整改，做到逐一整改、对账销号，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推动督察反馈问题如期整改到位，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生态环境机制更加完善。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结合督察整改工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到 2025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 97% 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 27.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全面完成国、省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市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占比达到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保持在 III 类及以上，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到国考标准，城市、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安全可控。

（四）“双碳”工作稳步推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抢抓政策机遇，抓实抓细各项试点工作，以“1+3”主导产业为发展重点，以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为主要目标，以绿色产业为核心，建成全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新兴增长极、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引领区和全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美丽中国老区样板。

四、整改举措

认真对照《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10 项整改任务，制定《巴中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督导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一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巴中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体系。二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多元化环境治理格局，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监管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一是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

线，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三大空间，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推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二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合理分解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统筹支持各类重点项目用能需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依法依规处置未通过节能审查已开工建设或生产的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落后产能退出，重点区域严禁钢铁、水泥、煤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三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加快推进江家口水库、南江抽水储能电站、通江 5 万千瓦风电等项目为重点，统筹建设川东北清洁能源基地；以推进巴中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及曾口 220 千伏输电工程等项目建设为核心，开展我市“电网提档升级”；以完善天然气开发、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和居民生活领域推广运用为关键，提升我市清洁能源占比。四是**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摸清我市碳排放“家底”，做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时编制我市 GEP 核算体系。深入实施种养业优势品种计划，加快推动巴山肉牛、南江黄羊、巴山云顶茶等品牌发展。积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绿色信贷产品扩大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量。开展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工作，开发储备和实施一批碳汇项目，达成一批典型成功案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建设，到 2030 年，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

（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一是**加强巴河流域生态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和《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要求，持续推进非法码头拆除，深入实施“绿水绿航行动”，持续开展船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占岸线、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行为。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治，实施小水电清退整改及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形成管理完备、技术科学的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以“千村示范工程”为重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底，全市75%以上的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二是**加强矿山环境监管**。持续巩固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严格执行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相关办法，依法处置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严控矿产开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补齐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短板，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有效管控尾矿库污染物排放。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山土地复垦，完成矿业权退出的“回头看”再排查，形成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和监管，严

防“死灰复燃”。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矿产、水电、旅游等方面问题排查，依法依规分类推进整治。规范康养地产开发，坚决整改南江县“光雾和谷”国际森林康养小镇项目规划侵占林地问题，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行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进重要湖库周边和江河沿线造林绿化，建设和完善库区、江河、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强化生态岸线保护，加快构建生态环境系统，统筹推进城市绿道网络系统建设，串联自然山水、公园街区、园区企业、医院学校等各类节点，形成覆盖全域、全民共享的生态“绿脉”。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主线，强化综合施策，坚持高位驱动，严格环境执法，深化专项治理，有效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和重点行业领域，早研判、早预警、早应对。抓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夏秋季臭氧专项治理，科学有序推进重点企业、建成区工地、餐饮油烟、秸秆禁烧、柴油货车治理和重型车辆管控，抓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确保不出现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到2025年城市公交新增和更新新能源车比重不低于95%。二是**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实施化成水库Ⅱ类水质

提升行动，推动巴河流域巴城段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445”模式，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坚决整改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不足 50 毫克/升问题。到 2025 年，主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 70%。三是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推进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排查与监测，开展典型行业用地调查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回头看”，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准入管理，抓好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深刻汲取遂宁新景源环保公司违法倾倒填埋污泥典型案例教训，坚决查处非法堆存、转移、倾倒、处置污泥等行为，到 2023 年底，建成巴中市生活污泥处置中心。四是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保持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 2025 年，农村化肥施用量 ≤ 10.71 万吨，农药使用量 ≤ 0.18 万吨，化肥利用率 $\geq 40\%$ ，粮经作物主产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80\%$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部门管行业”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督察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和研究部署，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一调度、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整改责任单位要结合本方案细

化本地、本部门具体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序时推进，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优先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督察问题整改取得良好效果和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加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激励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债券、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三）强化督导调度。将督察问题整改作为市领导联系指导县（区）的重要内容；市目标绩效办和市环委办加强对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实施“双月调度、定期通报、半年交账、年度考核”，常态化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对重点难点问题适时开展现场督导；各项整改任务督导单位加强对相关整改任务的督促检查和服务指导，负责问题的整改验收，牵头实施整改销号（督导单位为两个及以上的，排在第一位的为整改验收单位；督导单位为议事协调机构的，由议事协调机构所在市级部门作为整改验收单位）。

（四）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问题、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由市环委办牵头，不定期开展“回头查”“回头看”，严肃查处虚假整改、敷衍

衍整改等行为，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管理权限，移交纪委监委查处。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问题整改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市县（区）多级宣传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件查处问责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巴中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巴中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与四川省特殊重要的生态地位和担负的重要使命相比，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相比，仍有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川要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但督察发现，四川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识还不够深刻、行动还不够自觉，大局观念和上游意识不够牢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定力不够、动力不足。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四川所处的特殊生态地位、担负的重要使命认识不到位，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一些同志对四川良好的自然生态禀赋及近年来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盲目乐观，谈成绩多、讲问题少，存在差不多、放一放的想法。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还未树牢，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存在保护为发展让路的现象。部门履职尽责不力。有些部门责任意识不强，履职不力，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畏难情绪，“等、靠、要”思想较重，一些职责范围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一些地方群众观念

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不力，个别地方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省整改任务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

督导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措施：

1.各地各部门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牢上游意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

2.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切实增强底线约束。强化考核考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目标绩效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3.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市环委办，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

4.全力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以及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行业、分辖区开展自查，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环委办、市目标绩效办，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

5.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切实加以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

二、省水利厅推进小水电整改标准不高，要求不严，2020年12月印发《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提出地方仅需出具完成手续办理承诺就予以销号，导致部分已上报销号的水电站实际未整改到位。（省整改任务第十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小水电问题整改并

验收销号。

整改措施：

1.2021年12月，已开展全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2022年6月底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完善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的小水电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3.无法按期完善手续的转为退出类电站，编制完成“一站一策”退出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退出和验收销号。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小水电，按照自然保护地小水电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4.小水电整改问题已纳入2021年、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提示、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市目标绩效办）

三、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缺位，全省多数地质公园长期批而未建、建而不管，地质公园内违法违规建设及探矿、采矿问题时有发生。（省整改任务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南江县、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文旅新区

督导单位：市环委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理顺地质公园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政策制度，强化我市地质公园监督管理，实现对我市地质公园的有效保护管理。

整改措施：

1.2022年6月底前，对光雾山—诺水河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探矿、采矿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南江县、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文旅新区）

2.2022年6月底前，开展公园内古生物化石资源的调查研究，做好重要古生物化石遗迹的监测与保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南江县、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文旅新区）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光雾山—诺水河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完成光雾山—诺水河世界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南江县、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文旅新区）

4.2023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光雾山—诺水河地质公园管理机构，落实专门机构编制，配备保护管理人员。（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南江县、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文旅新区）

四、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和谷国际森林康养小镇项目规划也存在侵占林地现象。（省整改任务第三十七项）

责任单位：南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依法撤销违规审批的“光雾和谷”项目规划，纠正违法侵占林地行为。

整改措施：

1.2021年8月，南江县已撤销《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江县“光雾和谷”总体规划〉的批复》，同时废止《南江县“光雾和谷”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南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查处违规侵占林地行为；符合林地使用政策的，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林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南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第一轮督察指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违规设置矿业权问题突出，但截至此次督察时，省自然资源厅仍未制定出台矿业权退出方案，全省316个违规矿业权停而不退，生态修复严重滞后，存在“死灰复燃”可能。（省整改任务第四十八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环委办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内 12 个矿业权依规处置。

整改措施：

1.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 12 个矿业权退出问题清理排查，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2 个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识别，建立拟自然恢复或工程措施修复矿山台账，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制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2023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内 12 个矿业权依规处置，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防止已关闭退出矿山“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1）平昌县坦溪镇俱兴砖厂页岩矿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关闭，矿业权已注销并在自然资源部配号系统销号，生态已修复，目前已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通江县锅洞河煤矿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闭，矿业权已注销并在自然资源部配号系统销号，生态已修复，目前已完成整改。（责任单位：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巴中汇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龙嘴煤矿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闭，矿业权未注销，生态已修复，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四川省南江县白坝金矿详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老厂坪金铁矿详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关坝五兰沟金矿勘探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谢家塘金铜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水田坝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草鞋坪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响水沟金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响洞湾金铜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四川省南江县唐家坝金矿详查探矿权等 9 家矿业权已到期、未注销，生态已自然修复，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南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六、近年来，四川省加大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重点领域短板依然突出，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总体不高，部分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2020 年，全省 35 个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4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近 15% 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年浓度均在 100 毫克/升以下。(省整改任务第四十九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巴中市主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0%，其他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全省县城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

1.2021年12月，全市已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55公里，其中：巴州区20公里，通江县30公里，平昌县5公里。（责任单位：巴州区、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2021年12月，全市已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26公里，其中：恩阳区16公里，巴中经开区10公里。（责任单位：恩阳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145公里（**含2021年55公里**），其中：市本级8.6公里，巴州区46.5公里，恩阳区15公里，通江县55公里，平昌县15.4公里，经开区4.5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4.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340公里（**含2021年26公里**），其中：巴州区314公里，恩阳区16公里，巴中经开区10公里。（责任单位：巴州区、恩阳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5.2023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290公里（**含2021年55公里、2022年90公里**），其中：市本级18.6公里，巴州区97公里，恩阳区33.5公里，通江县81公里，平昌县53.4公里，巴中经开区6.5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巴

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6.2023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680公里（含**2021年26公里、2022年314公里**），其中：巴州区360公里，恩阳区80公里，南江县80公里，通江县80公里，巴中经开区80公里。（责任单位：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7.2024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310公里（含**2021年55公里、2022年90公里、2023年145公里**），其中：市本级18.6公里，巴州区97公里，恩阳区38.5公里，南江县5公里，通江县86公里，平昌县58.4公里，巴中经开区6.5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8.2024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710公里（含**2021年26公里、2022年314公里、2023年340公里**），其中：巴州区360公里，恩阳区80公里，南江县80公里，通江县80公里，平昌县30公里，巴中经开区8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9.2025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330公里（含**2021年55公里、2022年90公里、2023年145公里、2024年20公里**），其中：市本级18.6公里，巴州区97公里，恩阳区43.5公里，南江县10公里，通江县86公里，平昌县63.4公里，巴中经开区11.5公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0.2025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排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检测740公里(含2021年26公里、2022年314公里、2023年340公里、2024年30公里),其中:巴州区360公里,恩阳区80公里,南江县80公里,通江县80公里,平昌县60公里,巴中经开区8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七、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不足50毫克/升。(省整改任务第五十三项)

责任单位:巴中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2021年10月,已完成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问题排查。2021年12月,已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巴中经开区)

2.2021年12月,已出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常态管护,及时发现并整治雨污混流、污水外溢等问题。(责任单位:巴中经开区)

八、污泥处置违法问题突出。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推进滞后,相关问题整改不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不高、监督缺

失的问题依然存在。全省采用土地利用方式处理占比达 54.4%，多数处置不规范，省内市州之间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普遍，违法处置污泥、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比较突出。督察发现，全省 2019 年以来有 10 万余吨污泥去向不明，现场抽查的 21 家污泥处置企业中有 12 家处置不规范。（省整改任务第六十一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督导单位：市环委办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力补齐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短板，有效提升污泥处置规范化、无害化水平，力争中心城区及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整改措施：

1.2022 年 12 月底前，出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城乡污水处理厂（站）和生活污泥运输、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2.2022 年 12 月底前，督促指导污泥处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手续不齐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完成整改，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污泥处置企业依法依规处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3.2023 年 12 月底前，建成巴中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置中心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4.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污泥处置台账管理，严格遵守转运联单制度，严厉打击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依法查处生产、运输、处置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九、四川省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推进缓慢，农药化肥消耗总量较大，科学施用比例不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调查发现，农业面源排放的总氮和总磷分别占到全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40%和 58%，已经成为部分小流域的主要污染物来源。(省整改任务第六十七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持续保持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整改措施：

1.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创建“四川省农药经营示范门店”8 家，其中：巴州区 1 家、恩阳区 1 家、南江县 2 家、通江县 2 家、平昌县 2 家；培育“五有五好”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 9 家，其中：巴州区 2 家、恩阳区 3 家、南江县 1 家、通江县 1 家、平昌县 2

家，优化农药使用结构。（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科学安全用药用肥专题轮训及宣传；严查违规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和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指导农资店形成“购、销、存”台账，确保全程可追踪。（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2023年6月底前，建立400个化肥和农药使用量监测调查点，动态监测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其中：巴州区50个、恩阳区100个、南江县50个、通江县100个、平昌县100个。（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2023年6月底前，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万亩，促进绿色种养提质增效。其中：巴州区0.1万亩、恩阳区0.3万亩、南江县0.2万亩、通江县0.2万亩、平昌县1.2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2023年6月底前，开展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在通江县建设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区10万亩，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快推进化肥减量化工作。（责任单位：通江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近年来，四川省积极推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仍有一些地方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不到位，生态保护修复形势依然严峻。“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一些

“两高”项目未批先建，能耗双控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沿江一些工业园区违规上马化工项目。一些地方底线思维不牢，沿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突破红线，风险隐患突出，威胁长江环境安全。“三磷”治理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四川省积极推动“三磷”排查整治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督察发现，一些市州排查不全面，整治不到位，长江总磷污染隐患仍未消除。尾矿库环境问题整治不力。流域违法问题禁而不止。一些地方长江干流以及重要支流违法采砂、侵占岸线现象较为普遍。四川省生态本底值高、生态地位重要，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履职不到位，自然保护区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违规开发建设侵占自然保护地的现象频发。违规开发多发频发。部分地方过度开发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侵占林地、影响生态功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些自然保护地为开发建设让路。2017年以来，全省一些自然保护地“以调代改”，为开发建设让路。一些园区污水管道破损、雨污混流现象严重，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省整改任务第六十九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市级各部门

督导单位：市环委办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排查整治，继续深入推动长江干流和重要

支流保护。

整改措施：

1.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组织开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建立问题台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时序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9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2.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时序推进整改。2023年8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平昌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统筹开展化工园区申报，促进化工园区提升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

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8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三磷”污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实施问题整改动态清零。组织开展尾矿库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6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

6.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市域河流违法采砂、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问题排查。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2023年12月15日前，整改完成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文旅新区）

7.市林业局牵头，贯彻落实省林草局制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意见，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调整审查机制和流程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整有关工作，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排查，针对发现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整治。2023

年 12 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核查、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排查梳理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建设项目和违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